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俞文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经核查，俞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俞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何继江

---

李育辉

---

王则斌

---

孙 闯

2022年08月16日